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
號10樓
承辦人：翁郁翔
電話：02-23801750
電子信箱：ageneralman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0905084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5084042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，及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應備文件，由本部自網路查知者，得予免附該應備文件之公告1份如附件，惠請轉知相關單位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